闽侯县“十四五”
应急管理专项规划
（2021–2025）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目录

一、现状与形势 - 5 -
（一）“十三五”期间的主要成效 - 5 -
1.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 6 -
2.防灾减灾救灾持续推进 - 6 -
3.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能力凸显 - 7 -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 8 -
1.面临的机遇 - 8 -
2.面临的挑战 - 10 -
二、总体要求 - 12 -
（一）指导思想 - 12 -
（二）基本原则 - 13 -
1.坚持以人为本、协调发展 - 13 -
2.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 13 -
3.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 13 -
4.坚持创新驱动、科技引领 - 14 -
（三）发展目标 - 14 -
1. 安全生产工作方面 - 14 -
2.防灾减灾救灾建设方面 - 15 -
3.应急管理方面 - 15 -

三、主要任务..... - 16 -
（一）安全生产方面..... - 16 -
1.落实安全监管职责..... - 16 -
2.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 17 -
3.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 18 -
4.实施县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19 -
5.推进隐患排查治理..... - 20 -
6.强化安全生产执法..... - 21 -
7.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22 -
8.落实群租房火灾风险综合治理..... - 23 -
9.强化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 - 24 -
（二）防灾减灾救灾方面..... - 25 -
1.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 25 -
2.推进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 - 25 -
3.健全自然灾害分类监测和分级预警体系..... - 26 -
4.建立重特大灾害应急加密观测和快速综合研判..... - 26 -
5.提高自然灾害预测预报水平..... - 27 -
6.建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和报送制度..... - 27 -
7.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机制..... - 28 -
8.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平台..... - 28 -
（三）应急救援方面..... - 28 -
1. 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 29 -

2.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30 -
3.完善应急监测预警体系.....- 30 -
4.强化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31 -
5.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体系.....- 33 -
6.增强乡镇消防安全基础建设.....- 37 -
7.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37 -
8.全力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41 -
9.强化应急教育培训和演练.....- 43 -
10.加大应急管理资金保障.....- 45 -
11.完善应急管理的灾害保险.....- 46 -
四、“十四五”时期重大工程项目.....- 47 -
（一）闽侯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成果应用.....- 47 -
（二）闽侯县应急救援实践基地.....- 47 -
（三）闽侯县安全应急保障提升工程.....- 47 -
五、保障措施.....- 48 -
（一）加强组织领导.....- 48 -
（二）强化经费保障.....- 48 -
（三）加强舆论宣传.....- 48 -
（四）强化监督评估.....- 49 -

前言

“十四五”（2021-2025年）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我县建设国家级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的重要时期，也是应急管理系统机构改革之后，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系的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十四五”应急管理领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应急函〔2019〕179号）以及《福州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专项规划（2021—2025）》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闽侯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专项规划，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闽侯具有重要意义。本规划主要阐述了闽侯县“十四五”期间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和保障措施等，是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履行应急管理职责，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应急管理各项工作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的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福州市应急管理局的大力指导下，县应急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边组建边应急边防范，着力提升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较好地完成了应急管理领域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和指标，取得预期成果。

1.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以及亿元GDP生产安全死亡率逐年下降，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一是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从初期（2016年）的26人下降到末期的7人（2020年数据），远超“十三五”规划下降5%的目标。二是产业结构不断优化。通过控制烟花爆竹销售点、关闭或迁移高危落后产能等，从源头上降低了风险，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煤矿山等传统高危行业在“十三五”规划期间未发生死亡生产安全事故。三是安全基础不断加强。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出台《闽侯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清单》。四是开展城镇安全风险评估，全面摸清我县城镇安全风险，形成城镇安全风险电子地图，建设应急管理信息综合应用平台，为十四五期间全面推广“双预防”工作机制、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打好了基础。

2.防灾减灾救灾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精准高效防范应对各

类自然灾害。一是根据本县自然灾害灾情特点和救灾工作实际，调整了县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修订、完善了《闽侯县自然灾害应急预案》《闽侯县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闽侯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有效构建了覆盖县、乡村（街道）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立“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责任到人”的灾害救助机制。二是推进自然灾害避灾安置点规范化建设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规范建设全县334个自然灾害避灾安置点，设置18个地震应急避难场所，配合福州市做好自然灾害避灾点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的工作。加强基层气象灾害预警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气象灾害防御和应对能力，增强山洪灾害防治能力，实现气象灾害预警服务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重点村居的避灾点建设，做好新建避灾安置场所的功能设施配套设置。三是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物资储备与保障。根据《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等要求做好各类防灾减灾救灾物资采购。鼓励保险机构参与救灾重建。探索救灾资金多元化投入，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福建省榕城分公司合作，引导农户参与农户住房叠加保险，使得受灾农户能够及时得到理赔款，助力恢复重建家园。

3.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能力凸显

一是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全面完成。2018年12月29日，闽侯县应急管理局挂牌成立，并全面转入应急管理工作状态。加快

落实机构、职责、人员三定位，厘清职责，建立了以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为主要任务的多职能、大应急的应急管理工作新格局，紧紧围绕“大预防”“大应急”“大救灾”，逐步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大应急管理体制，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坚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二是“大应急”能力体系不断完善。打造县应急指挥中枢，建设县应急指挥中心；健全“1+N+X”（总体+专项+部门）预案体系，统筹整合应急救援力量，将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纳入政府统一管理的应急体系范畴，加强与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合作，构建以消防救援为主力，以驻地部队为后援，以专家智库为支撑，以社会应急救援机动力量为补充的“大应急”力量体系。三是应急物资保障能力不断加强。坚持“平战兼备、急需急备、适量储备”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原则，不断摸清并掌握了应急物资现状，并分门别类、细化量化管理和数据库管理，规范应急救灾物资采购、经费保障、信息储备、调拨发放、使用回收、监督处罚等环节管理，确保了应急救灾物资备得足、调得动、输送快、用得好。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1.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面临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

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并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强国家区域应急力量建设。2019 年 11 月 29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要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借鉴国外应急管理有益做法，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这些重大部署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省市县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强化监管，狠抓责任落实，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建设国家级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的机遇。只要紧紧抓住这一重大历史机遇，统筹协调好应急管理方方面面的工作，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实际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做好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建设更高水平的灾害防御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实现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三是深入开展城镇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增强以及经济社会的发展、产业结构优化

升级、科技创新快速发展，将进一步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科技兴安、科技强安”战略有利于降低安全风险，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四是随着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社会文明素质、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快提升，安全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以及全社会对安全的高度关注，为推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了巨大支持和动能。五是县应急管理局组建以来，适应新体制、新要求，以创新的思路、改革的办法和有力的举措奋力破解难题，努力逐步厘清应急管理横向及纵向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逐步构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救援、监管、执法、保障等职能分工清晰、互为衔接的“大应急”管理格局，实现了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的良好开局。

2.面临的挑战

我县管辖区域较大，经济总量位于福州市前列，但各区域经济发展还不平衡，自主创新能力还不够强，资源、人口和环境约束日益趋紧，改革开放还有待进一步深化，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和服务的任务依然繁重。受生产力发展水平、企业本质安全程度、从业人员素质、政府监管体制与机制、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救援能力、社会安全生产意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干部素质、人才支撑等与新形势的要求还存在诸多不适应。我县面对着改革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新的挑战和新任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仍存在一定的不足，

主要表现为：

一是应急管理能力相对不足。县应急管理部门整合了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县政府办公室、县民政局的救灾职责，以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等的职责。县应急管理部门工作负荷大、压力大、责任大，同时应急管理和安全专业监管的技术人才明显缺乏。此外，乡镇一级的机构改革尚在进行中，相应职能部门的职责还未明确，不利于完全履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导致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和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责任难以有效落细落实。全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合成合力与协调一致还不够，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尚不健全，基层队伍尤其是乡镇（街道）应急预案仍然不够完善。

二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共享不够。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城乡规模日益扩大，经济发展呈现跨行业跨区域的特征，交通、建筑施工、危化品生产、燃气输送管道、危旧房屋、电梯设备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地质灾害等安全风险突出，上述领域虽有相应的行业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但相互之间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共享不够。如罗源县“4·13”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暴露出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案件协查机制不够健全的问题。

三是安全监管形势依然严峻。我县第二产业比重高、工业企业基数大，类型杂，中小企业安全基础仍然薄弱，我县环绕福州中心城区，外来途经车辆多、车流量大，客货运车辆安全监管形

势依然严峻。

四是自然灾害的综合防御能力有待提升。我县地处东南沿海，紧邻全球地震最为活跃的台湾地震带，被列为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地震灾害的风险较为显著；在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下，面临的高温、干旱、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的风险将显著增加，此外随着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进一步发展，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风险对社会的影响也将增强，社会对自然灾害防灾减灾需求更高。应急管理部门刚刚整合了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职责，救灾救助综合协调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减灾救灾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需进一步充实，才能提升防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害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的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的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的转变。

五是应急管理信息化有待加强。由于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的原因，目前应急管理信息主要依靠传统的人工手段，迫切需要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设全面支撑具有系统化、扁平化、立体化、智能化、人性化特征，与县应急指挥能力相适应的现代应急指挥体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贯彻执行《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制定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新闽侯。坚持总体安全观，把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提高经济安全保障能力，维护社会稳定，巩固闽侯安全防线，建设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典范区域，筑牢闽侯安全屏障。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隐患治理、执法监察、预测预警、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和基础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协调发展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着力点，以服务重大发展战略、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等为重点，加强顶层设计、合理布局，促进应急管理能力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实施应急管理系列建设工程，构建科学有效应急联动机制，统筹调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具有闽侯地方特色和区域联动的“一盘棋”应急管理体系，切实提升应急救援效率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3.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坚持政府在应急管理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社会力量

和市场机制的重要作用，强化政府与社会协同配合，通盘考虑，多措并举，完善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机制，形成最大合力。

4.坚持创新驱动、科技引领

发挥科技创新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中的引领作用。强化科技成果对接转化，深化“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应用，持续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自动化、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有效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的科技支撑能力和水平。加快淘汰安全性能较低的落后产能项目，大力扶持高危行业领域技术革新与设备升级。

5.坚持统筹协调、共建共享

统筹协调防灾减灾救灾布局，完善各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应急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进设施共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借助高校的优势资源，推动高校安全工程、应急管理等相关本科或研究生学科建设工作，着力为地方培育一批专业的应急管理生力军。

（三）发展目标

1.安全生产工作方面

到2025年，闽侯县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科技兴安”效果明显，监管体制机制基本完善，群众安全素质显著提升，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全面下降；“十四五”期间亿元GDP死亡率下降33%，生产

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15%，十万人口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20%。

2.防灾减灾救灾建设方面

到2025年，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重点实施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关键性作用的防灾减灾项目建设，高分卫星、北斗导航和无人机等高新技术装备以及“互联网”“大数据”等智慧防灾减灾救灾技术广泛应用，设防水平大幅提升。全面提升我县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基本建成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预警、救助体系；建成满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结构合理、功能完善、集约高效、保障有力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3.应急管理方面

到2025年，全面完成乡镇应急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与应急救援深度融合；运用“数字闽侯”成果，全面形成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全面完成现场应急指挥平台和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建设，初步形成较为完备的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实现与国家、省、市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基本建成覆盖重点风险领域的感知网络、多手段融合的应急通信网络；打造与安全发展相匹配的应急救援队伍，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

通过以上三大方面目标的建设，到2025年底，真正构建起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分级负责、运转顺畅，能够有效应对辖区内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能够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防消结合的闽侯新型应急管理体系，真正实现应急管理职能全面从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向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抢险救援一体化综合、统筹、协调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全灾种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转变，从应急资源分散管理向应急救援统一指挥、联合响应和处置转变。

三、主要任务

（一）安全生产方面

1.落实安全监管职责

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强化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级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牵头全面抓总，并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议事日程，纳入政府工作重点与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政策，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以及园区管理机构应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执法人员，解决基层组

织安全监管人员欠缺、技术能力不足的问题。

深化改革，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之间以及相关行业监管之间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共享互通，形成综合安全监管合力，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重点领域重点监管，推进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省级发证的企业实行“互联网+监管”模式，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和研判平台，在企业安全生产重点部位增设在线监控设备，设备端口接到应急管理局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局可随时调取信息，形成监管威慑，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闽侯经济发展中心、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

2.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对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法定责任，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加强全员、全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五到位”。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推动企业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形成安全技术团队，支撑安全管理机构工作。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必须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完善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监督企业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严格规范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严禁违规挪作他用。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产业力度，及时推广、更新适用安全生产的先进应用、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实施职工先培训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老带新和班组长安全培训制度，把好职工岗前准入关口。进一步扩大职工实训渠道，推进具有仿真、实操特色的培训，充分利用网络学校、安全生产远程教育培训平台，开发适合职工的视频培训课程。加快推进考试体系建设，细化安全生产考试考核基础条件，完善安全培训和考核机构的质量保障，提升职工安全生产技能水平。

（责任单位：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闽侯经济发展中心、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

3.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要扎实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2个专题和10个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建立安全隐患“一抓到底、见底清零”的工作机制，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4.实施县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充分应用《闽侯县城镇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成果，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针对本县各类风险源风险分布情况和整体风险构成，推行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将纳入较大及以上风险管理的企业作为安全巡查的重点，同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制定分级管控方案，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结合各部门执法人员的数量、装备配备、执法区域范围，确定不同的执法检查频次、重点内容等，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

加强针对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编制执法手册和规范，积极吸取事故经验教训。提高安全监督检查的高效性、针对性和

实效性，加强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前的监督检查，把好安全准入关，逐步减少“运动式”、“打补丁式”安全大检查，不断完善日常安全监管内容的标准化、系统化。

依托“智慧安监”平台，融合闽侯城镇安全风险电子地图，构建全县安全生产风险一张网，整体呈现全县各类风险点分布、等级情况，充分利用“互联网+安全生产”技术与大数据共享分析，推动安全风险防控与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

（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闽侯经济发展中心、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

5.推进隐患排查治理

全面推进各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促进双重预防体系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融合，加强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提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质量；针对中小企业生产基础薄弱的特点，分类施策，推进中小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督促企业严格按《安全生产法》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定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基于我县各类工业企业数量众多、环境复杂、区域分散的特点，积极组织人员与相邻县区开展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的管理经验，鼓励企业借助大数据管理系统，利用智能传感和不间断数据统计分析来切实解决安全风险

防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高效率。

健全市场化社会化参与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科研院所，邀请省、市各级安全生产专家，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科技手段运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市场的手段，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推行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

夯实生产安全基础，研究落实本县民爆经营企业的用地问题，消除民爆运输隐患；加强瓶装燃气供应站建设，整治用气安全隐患，打击查处“黑气”。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作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加强路面安全和电动自行车管控力度，制定道路隐患整改治理目标，逐年减少隐患道路现有存量，确保“新改扩”道路建设“三同时”落实到位；推行科技治超，提高治超执法的工作效率、精确度，建立长效治超机制。

（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闽侯经济发展中心、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

6.强化安全生产执法

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将监督检查向执法检查转变，完善安全监管执法的制度规范，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对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和要

求进行严格检查。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民法典》衔接机制，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协助调查等制度，依法惩治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行为。

依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执法依据公开、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法公示、行政处罚全过程管理、执法案卷评查、执法统计、执法人员管理、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奖惩、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落实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健全信息共享、案件协查机制。

（责任单位：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

7.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安全生产诚信评价和管理、安全生产诚信报告和执法信息公示等制度，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用管理信息化建设。

加快实现诚信信息互联互通。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平台与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信用平台的对接，实现与社会信用建设相关部门和单位的信息互联互通，及时通过网络平台和文件告知等形式向财政、投资、资规、住建、市场、银行、证券、保险、工会等部门和单位以及上下游相关企业通报有关情

况，实现对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的即时检索查询。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激励企业安全生产诚实守信，加强安全生产诚信结果的运用，通过提供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服务，在项目立项和改扩建、土地使用、贷款、融资和评优表彰及企业负责人年薪确定等方面将安全生产诚信结果作为重要参考。

严厉惩戒安全生产失信企业。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弘扬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形成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关爱生命、关注安全，崇尚践行诚信的安全生产社会风尚。

（责任单位：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

8.落实群租房火灾风险综合治理

强化组织领导、细化部门分工、组织集中排查、实施分级治理。同时狠抓问题整改、严格销案管理，通过广播、电视、微博、微信、抖音等媒体平台，采取进村入户、上门提醒等方式，广泛提示用火用电用气、易燃可燃物品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消防安全常识，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推广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火灾探测器、自动灭火系统，推进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积极应用“电子巡更”“视频监控”等技术，以科技信息化手段推动火灾防控工作赋能升级。

消防救援机构针对辖区生产、经营、租住场所火灾风险特点，

修订灭火救援预案，组织实地调研熟悉，强化业务指导和联勤联动，提高专业救援能力。

健全长效机制。结合“十四五”规划，将生产、经营、租住场所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纳入地方民生工程实施项目，更新改造设施设备，提升本质消防安全。要及时固化经验做法，聚焦规划审批、施工改造、人员管理、基层治理、应急处置等关键环节，完善“源头管控、信息共享、联合监管、举报投诉、多户联防、技防应用”等全链条动态管理机制，防止问题隐患反弹。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福州市上街（高新区）公安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

9.强化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

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和指导闽侯县工业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实现企业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预控能力。开展工业企业风险分级分类工作，突出钢铁和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等专项，确定企业固有风险等级，制定企业“红、橙、黄、蓝”风险分布图，形成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清单，辩识和监控重大危险源。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逐一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做到事

故相关人员应知应会，熟练掌握，提示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应急演练，做到迅速反应、正确处置。从源头上防范事故发生，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闽侯经济发展中心、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防灾减灾救灾方面

1.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进行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包括历史灾害调查、致灾孕灾调查、承灾体调查、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调查，了解重点隐患，对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制定针对性的防灾减灾措施，指导开展灾害防治工作。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

2.推进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

推进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森林防火能力提升、江河岸带保护修复、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等。

拓展无人机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应用，进行森林防灭火宣传、巡查，提高森林防火预防与扑救的综合能力。建设森林防火工程，推进森林防火水源地建设和重点林区引水上山工程，有条

件的重点林区逐步构建林火阻隔网络。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

3.健全自然灾害分类监测和分级预警体系

健全自然灾害分类监测和分级预警体系，推动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与规划等自然灾害监测部门针对自然灾害的种类和特点，完善本部门地面监测站网布局，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要监测点，加密监测站点，消除监测盲区，提高监测覆盖率，加强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对自然灾害及其有关要素进行实时监测，提高灾害预警能力水平。

针对自然灾害群发和灾害链发的情况，充分利用有关部门监测数据的同时，综合采取空天地一体化监测手段，借助地面、地下和太空各种传感、监测设备，借力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拓宽信息自动化、智能化采集渠道，探索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工作，提升自然灾害立体综合监测能力。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县防灾减灾中心等）

4.建立重特大灾害应急加密观测和快速综合研判

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协调有关监测部门及时派出专门监测队伍，配备监测设备，针对重点区域多手段开展应急加密动态

观测；密切关注重特大自然灾害发展全过程，适时开展灾前预评估、灾中跟踪评估和灾后总结评估，对自然灾害发生可能性及其影响范围、损失影响和后续风险开展快速综合研判，形成报告并不断更新。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县防灾减灾中心等）

5.提高自然灾害预测预报水平

与本级有关自然灾害监测部门紧密沟通，进一步明确防灾减灾救灾需求，推动提高自然灾害预测预报产品的时空分辨率和更新频率，综合利用国内外预测预报模型模式，针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重特大自然灾害，提供更加及时精准的短、临时预报服务。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县防灾减灾中心等）

6.建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和报送制度

按照应急管理信息化规划要求，统筹有关部门建立本地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优先与本级和上、下级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业务高效协同，逐步拓展分析研判等功能，做好与全国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的对接。

加快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林业、公安、工业和信息化、

住房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教育、气象、卫生健康等部门及军队建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有序、有效接入本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防灾减灾中心、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等）

7.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机制

构建涉灾部门、专家团队、地方政府、灾害现场等多方参与的会商平台，汇总分析各专业部门灾害趋势预测和重大灾害形势研判意见，形成综合会商研判报告，实现多方参与会商和多源监测预警信息的综合研判机制。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8.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平台

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建设，以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为突破口，发挥市场机制对自然灾害损失的经济补偿功能，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减灾救灾，构建政府主导、多元联动、协同配合、有序参与的防灾减灾新格局，增强自然灾害风险防治能力。通过利用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的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完善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化解社会矛盾，减轻政府事故救助负担，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保障社会安定。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三）应急救援方面

1.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健全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驻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组成的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协调本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同时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进一步健全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和机构，将工作触角延伸到乡镇（街道）、工业园区（闽侯经济发展中心、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村（社区），加强乡镇（街道）、工业园区（闽侯经济发展中心、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所有乡镇（街道）、工业园区（闽侯经济发展中心、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村（社区）将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包括组建应急指挥部、组建应急管理办公室、构建应急管理网格和配备应急管理网格员，做到有组织、有人员、有制度、有经费、有装备，全面构建运转高效、衔接顺畅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基本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上下联动、防救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网格化治理格局。

依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信息员”、“宣传员”等作用，建成运行高效、乡镇（街道）、村（社区）、监管对象全覆盖的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

（责任单位：县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闽侯经济发展中心、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

2.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等相关要求，完善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各专项预案。建立健全部门应急预案和基层单位应急预案，加快应急管理工作向乡村、社区、企业、学校延伸，实现应急预案全覆盖，形成多领域、多层级应急预案体系。

县直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县相关应急预案，制定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乡村、社区、企业、学校结合实际完成应急预案修订或制定，建立覆盖全县各级各部门、各行业、各企事业单位适用、管用、紧密衔接和有效共享的新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应急预案统一管理的简明化、数字化数据库，指导各级各部门督促企业按规定落实应急预案修改/修订、评审和备案等程序，不断推动企业提高应急预案质量。

（责任单位：县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

3.完善应急监测预警体系

完善互联互通、精准防控的监测预警体系，结合《闽侯县城镇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配套的安全风险电子地图，将工业企业、

人员密集场所、公共设施、自然灾害等各类风险源按不同的风险等级呈现在电子地图上，结合县及各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县及各乡镇（街道）应急物资分布等多种要素，构建覆盖气象、地震、安全生产等领域点对点灾害事故风险综合预警快速反应体系，提升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构建“一中心、多系统、全场景、泛应用”的指挥信息系统，实现风险评估、应急响应、指挥调度、资源调配等功能。

借助福建省应急综合应用平台的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平台能够精准定位林火点、全天侯（除大风和降雨）侦察和测绘的特点，升级改造森林火情预警系统。

依照《福建省县级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技术求》，加快山洪灾害县监测预警指挥中心、乡镇预警发布平台、村级预警广播设施的建设和升级。

建立完善地震预警信息服务体系，探索利用基于 PC 地震预警终端软件、基于智能手机的地震预警 APP 以及地震预警信息专用接收终端等服务方式，向社会公众、政府部门和企业提供包括地震预警信息、地震速报信息、地震烈度速报信息在内的地震预警服务产品。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

4.强化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整合闽侯县相关力量和社会公共资源，加强县应急救援总指

挥部和县各专项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前后方指挥部之间的协调沟通，实现信息共享、会商研判、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形成应急救援合力，提高应急指挥和综合救援能力与效率。

坚持党政领导、统一指挥、部门联动、社会参与、运转顺畅、科学高效原则。各成员单位要将本部门掌握的重大风险源情况、应急资源情况和有关应急救援的组织领导、工作措施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上报；各成员单位掌握的本行业与抢险救援、灾害防治有关的实时监测数据、统计数据分析等信息及时发送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县各专项指挥部共享；县各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接报的重特大突发事件或重特大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可能性增大的信息时，应及时将信息向有关成员单位发送，相关成员单位应对发送的信息及时会商研判，做好应急准备。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或县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协调指导全县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工作。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研究制定工作对策和措施，协调解决问题，促进各成员单位之间协作配合。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专项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按照“统一指挥、联合响应、部门调动”的原则调度使用专业抢险队伍，当本行业所属救援力量不能满足抢险救援需要时，各指挥部可跨行业调动专业抢险队伍或其他救援力量进行增援；现场处置装备、物资不足时，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县专项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应主动协调其他部门携带专用装备、物资赶赴现场参与抢险救

援处置，其他部门应予以支持配合。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可设置前方指挥部。前方指挥部成立后，应第一时间与后方指挥部建立联络并保持联络通畅，及时报告灾情和救援情况，视情况提出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需求，后方指挥部视情况向前方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及时协调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卫生防疫等力量。

各联动单位设立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建立24小时值班备勤机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同时组建一支政治觉悟高、专业技术硬、作战能力强的应急处置队伍。当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有效时间内赶赴事故发生现场，沟通协调、分工协作，有条不紊地实施县应急管理指挥中心部署的任务，不折不扣地加以落实。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闽侯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县信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气象局、县委台港澳办、县外事办、县侨办、县交通运输局、闽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委宣传部、国网闽侯供电公司、县红十字会、县人武部等，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

5.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体系

以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优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依托，建立“一专多能”的县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在相关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开展救援处置工作。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除承担消防工作以外，同时承担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包括地震等自然灾害，建筑施工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空难等生产安全事故，同时协助有关专业队伍做好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矿山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事故等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

深入推进乡镇（街道）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民兵、预备役人员、保安员、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有相关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人员的作用，在防范和应对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环境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方面发挥就近优势，在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下开展先期处置，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参与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维护社会秩序，配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各项保障，协助有关方面做好善后处置、物资发放等工作。同时发挥信息员作用，发现突发事件苗头及时报告，协助做好预警信息传递、灾情收集上报、灾情评估等工作，参与有关单位组织的隐患排查整改。

乡镇（街道）要加强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严明组织纪律，经常性地开展应急培训，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应急保障能力。加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防汛抗旱重点区域和重要地段的村

两委，要组织本村村民和属地相关单位人员参加，组建村级防汛抗旱队伍。乡镇（街道）、村（社区）、国有林（农）场、森工企业、自然保护区和森林风景区等，要组织本单位职工、社会相关人员建立森林消防队伍。容易受气象、地质灾害影响的乡村、企业、学校等基层组织单位，要在气象、地质部门的组织下，明确参与应急队伍的人员及其职责，定期开展相关知识培训。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建立由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小型企业，除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外，还应当与邻近建有专业救援队伍的企业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电力、供水、排水、燃气、交通、环境等主管部门和基础设施运营单位，要组织本区域有关企事业单位懂技术和有救援经验的职工，分别组建公用事业保障应急队伍，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任务。重要基础设施运营单位要组建本单位运营保障应急队伍。要充分发挥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人员在应急抢险中的作用，配备应急抢修的必要机具、运输车辆和抢险救灾物资，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安全防护、应急抢修和交通运输保障能力。

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努力提高基层应急队伍的社会化程度。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等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作用，建立群防群治队伍体系，加强知识培训。鼓励各类志愿者组织在工作范围内充实和加强应急志愿服务内容，为社会各界参与应急志愿服务提供渠道。有关专业应急管理

部门要发挥各自优势，把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纳入应急救援队伍。

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建立青年志愿者和红十字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科普宣教和辅助救援工作。应急志愿者组建单位要建立志愿者信息库，并加强对志愿者的培训和管理。地方政府根据情况对志愿者队伍建设给予适当经费支持。

健全应急救援专家队伍。组建综合、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专业组别的县安委会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充分发挥应急管理和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建成覆盖灾害事故各种类、各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加强专家队伍规范化管理，完善专家队伍咨询与辅助决策机制。平时组织专家队伍开展预防灾害事故会商、研判、培训和演练活动，战时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参与预警、指挥、救援和恢复重建的智囊决策等作用，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水平。

根据实际需要及需求加强蛙人、高空救援等专业技术领域力量的协作。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闽侯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县教育局、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闽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红十字会、团县委、

县人武部等，国网闽侯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

6.增强乡镇消防安全基础建设

增强乡镇消防安全基础建设，建设消防站、消防栓、消防水源、消防管网，解决乡镇消防最后一公里难题。做好基层部门、乡镇（街道）执法应急专用车辆以及救护车的配备，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增配水路两栖抢险救援车、越野消防车等特种抢险救援车辆及“龙吸水”“大水牛”等先进装备以及新式微型消防车，解决城中村大型消防车无法进入的难题。

推进乡镇消防队建设，采取政府自筹建设、政府与企业联建等形式，合理规划消防队业务用房和辅助用房，日常运转经费由乡镇财政予以保障，乡镇消防队装备包括消防车辆、必需的随车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具体配备标准参考《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的规定。

（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

7.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是我县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精准布局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基础保障，是决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成败的关键因素。坚持六大原则，从产能保障、调度机制、储备体系各个环节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确保高效率统筹协调、

高标准运行保障、高质量督促检查。

坚持“集中管理”原则。加强顶层设计、整体布局、系统集成，出台合理的应急物流运作补偿政策，明确应急物资保障的总体牵头部门，建立融合物资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的分级集中储备网络，形成县级集中管理、乡镇（街道）共同负责的应急物资管理体系。坚持“统一调拨”原则。应急物资保障是一项系统工程，特别是物资的紧急调运，往往涉及多个地区和部门，要做好纵向和横向的协同配合，做到前后衔接、左右联动、上下配套，建立地方与企业之间联动机制，实现统筹规划、分级实施、统一调配、资源共享。

坚持“平时服务”原则。确保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常态化。加强产业保障，力争做到有备无患。应急产业既是为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物资保障的产业，又肩负着优化产业结构、培植新经济增长点的神圣使命，是经济性和公益性并存的新兴骨干产业。应充分利用经济快速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有利时机，打造应急产业平台，通过制定应急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应急产品研发和生产，为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处置与救援提供专用产品和服务。推动应急领域技术创新中“政产学研用”紧密合作，给企业更多资源（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规范合作机制，理顺创新成果转化后的收益分配关系，有效挖掘应急技术领域的创新能力、快速提升应急技术能力、推动应急产业长效发展、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步提升。

坚持“灾时应急”原则。突发事件通常具有突发性、破坏性、复杂性、不可控性等特点，这对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保障能力是一个极大考验。要注重应急物资保障的科学化。事前应通过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典型突发事件场景分析等方法，建立典型突发事件与所需物资的关系、基准应急保障等模型，形成一套规范的应急物资保障响应预案，对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进行详细设计，并明确各有关部门在人力、物力、财力及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等应急保障工作方面的职责。要注重应急能力专业化。灾情发生后应高效利用信息平台，迅速研判应急物资分配到哪里、分配给谁、分配多少、如何调配，防止因信息不畅和决策缺位而出现防控真空。综合利用设施设备和人力支撑，做好大规模物资接收、仓储、分类、集散工作，确保物资补给时效。要注重应急物资供应渠道畅通化。针对紧急情况下出现的物资短缺，特别是短期物资短缺情况，第一时间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统一组织原材料供应、安排定点生产、规范质量标准，确保应急物资保障有序有力。

坚持“采储结合”原则。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应急物资的需求具有急迫性，为满足第一时间的“突发”需求和后续救灾的“持续”需求，既应做到“储备有效”，又应做到“采储相通”。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积极探索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

物资储备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利用市场资源，开拓社会代储渠道，探索多样化应急物资储备方式。积极探索实物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通过建立应急生产运行机制，实现救灾物资动态储备。建立统一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加强与各专业市场、大型商场、主要生产经营应急物资部门之间的沟通，形成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网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找得到、叫得应”，推动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络更加高效安全可控。

坚持“节约高效”原则。应急物资保障作为应对突发事件的安全屏障，必须要以节约高效为标准，提供优质的物资支持。应急物资保障的突出特点是“应急”，需最大限度减少应急物资供应的中间环节，简化流程，降低时间成本，使供应过程高效合理。建立健全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消除信息障碍，提高应急信息报送和数据更新时效，制定信息资源整合的统一标准、提高数据的兼容性，确保供需平衡，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造成资源浪费。严格把住质量关，确保应急物资“靠得住”。处理好质量和经济性的关系，最大限度减少浪费，高效率地实现应急物资保障。确保信息透明，避免因监督不力滋生违规操作。对应急物资的需求、筹集、储存、配送全过程进行监控，做到可追溯、可控制，为科学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及时向社会提供综合统计信息、财务管理信息、物资使用信息、能源消耗信息等应急物资保障信息，提高信息透明度。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等）

8.全力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立足防抗救一体化，着眼实战需要，聚焦“数、线、警、点、势、令、盘”七个要素，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实现与省市应急平台、专业应急平台的对接。

数清“数”，实现基本数据清单化。数清“数”、数准“数”，作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的重要基础。数清装备物资，列出每个仓库的位置、面积、物资种类与数量等“清单”。弄清避灾安置点情况，列出每个点的地址、面积、容纳人数等“清单”。弄清基础设施情况，列出山塘水库、河道泵闸、气象监测点等“清单”。理清救援队伍，列出每支队伍的救援类型、队伍位置、具体人数、装备物资等“清单”。弄清负责人与联系电话，列出每个仓库、避灾安置点、救援队伍的联系人与联系电话等“清单”，需要时可一键电话直呼、一键视频直通。

联上“线”，实现数据信息实时化。基本数据上线。把数清的“数”按照类别，全部在线上地图标注，并随着物资更新、调配而实时变化，形成“指挥一张图”，为线上应急指挥提供数据支撑。监测数据上线，将水情、雨情、风情以及智慧电感、气感、烟感等监测数据实时上线，且一键即看、一键即得。实时路况上线。对辖区道路交通拥堵状况，实行24小时动态跟踪，为应急救援能以最短时间到达现场提供“一键导航”。

报得“警”，实现隐患报警智能化。水情、雨情监测报警。按时段随时统计分析水情、雨情，并按防汛防台等预案设定的水、雨量自动报警，为是否进入应急响应、是否调整响应等级，提供智能报警。

看到“点”，实现事发现场可视化。单兵设备实时传输。购置应急单兵设施，通过电信、移动 5G 网络，做到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上传实时画面。实现现场、县级指挥中心、市级指挥中心三方通联。个人可根据情况主动向指挥平台传输现场画面，指挥平台也可根据需要向指定的人发出传送画面的指令。无人机实时传输。使现场画面传输更灵活。公安交警监控共享。将公安、交警和数管局提供的监控链接到指挥平台，使指挥平台的“眼睛”更多、更亮、更清。

判得“势”，实现形势研判精准化，绘制安全风险电子图。运用《闽侯县城镇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结果，将本县城市风险划分为工业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公共设施、自然灾害等四个单元，主要根据其固有风险的大小，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明确防范措施的落实的重点对象、重点区域，便于实现对资源的合理优化配置。”。绘制形势图。主要是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及时更新防汛防台形势图，并把电子图录入指挥平台，为应急指挥科学研判提供一手资料。绘制任务图。一旦有突发事件，实施哪一类救援，派哪一支救援队，走哪一条线路，离现场多远多

久，都可在指挥平台上一目了然地画出任务图，使线上组织指挥更方便更快捷。

传得“令”，实现组织指挥扁平化。通过现场视频连线，使过去传统的现场“面对面”指挥，转变为先进的线上“屏对屏”指挥，以此提升指挥效率，为抢险救援赢得时间、抢得先机。便于“块对块”进行方案研判。在应急处置中，如何实行专业化抢险、协同化施救，都可即时提供既定预案，方便指挥员按图索骥、随机应变、科学指挥。实现“点对点”信息下达。各类通知、指令，都可通过手持移动设备等载体，实行点对点快速精准下达，有效克服了层层转达的弊端。

复得“盘”，实现过程留痕数字化。事中电子留痕，在指挥平台上，从隐患险情上报开始，即进行全过程的电子留痕。事后复盘评估，通过电子留痕的回放复盘，对整个应急处置行动进行分析评估，为总结经验教训、追溯倒查责任提供依据。建立案例库，将历史案例汇成库，为学习借鉴、会商研判、培训演练提供宝贵资料。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9.强化应急教育培训和演练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培训制度，根据不同对象确定培训内容、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培训，并加强对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

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新闻媒体以多种形式结合每年的6月安全月、5.12防灾减灾日、11月的119消防安全月活动，积极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应急知识，对违反突发事件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学校、幼儿园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幼儿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任务需要，增强应急管理、专业技术等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有效提高相关部门、单位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建设应急管理培训基地，进一步扩大应急知识实训渠道，推进具有仿真、实操特色的培训，充分利用党校、网络学校、应急管理远程教育培训平台，开发应急管理培训视频课程，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带头学习，努力学习，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闽侯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县教育局、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

林业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闽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红十字会、县人武部等，国网闽侯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

10.加大应急管理资金保障

认真落实国家、地方应急管理工作相关要求，按照“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协调配合、反应及时、保障有力”的工作原则，建设快速高效处理突发事件的资金通道，致力当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守护神”。加大应急管理资金投入。财政部门要以新的应急管理需求为导向，立足现状、加强改革，积极采取稳定现有、支持新增、拓宽科目、创新立项、扩大预算等办法和措施，加大对新兴的应急管理领域资金投入。加强统筹指导，督促各级财政强化应急管理资金投入政策保障，有力有效地保证应急管理工作开展。

财政部门要设立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专项经费及应急储备金，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一般预算的递增而增加，确保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和预防处置突发事件需要。用足用好投入资金，以及通过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项目建设，严格财政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

指导帮助企业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必须的应急管理资金投入，大中型以上企业要建立应急管理专项资金投入预算机制，用于加强和改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管理、安

全生产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提高企业应急管理经费投入。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11.完善应急管理的灾害保险

在安全生产领域，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原保监会、财政部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包括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根据实际需要，鼓励保险机构采取共保方式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保险机构可以开发适应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需求的个性化保险产品。

在自然灾害领域，改变以往财政救济的救灾方式，把救灾机制引用到灾害保险体系中。通过保险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倍增效应和杠杆作用，实现由“事后救济”向“事前投保”转变，有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避免因灾致贫，进一步提高我县防

灾减灾救灾能力。

完善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和伤亡抚恤政策。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四、“十四五”时期重大工程项目

（一）闽侯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成果应用

开展涉及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类型的风险普查，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重点隐患调查。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二）闽侯县应急救援实践基地

依托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福州市森林消防大队，合作共建“闽侯县应急救援实践基地”，基地主要为全县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用技能培训、综合演练演习、考核比武竞赛、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养护等提供平台，为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夯实基础。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三）闽侯县安全应急保障提升工程

实施安全应急保障提升工程，依托沙堤市民公园，通过改造、

提升、植入等方式，建成“五个一”，即1个应急避灾示范点、1个应急物资储备站、1个微型消防站、1个安全宣教体验场所、1个安全文化公园，以点带面促进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对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和研究，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进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促进重要项目、重点工程顺利实施，尽快落地见效。

（二）强化经费保障。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应急管理体系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应急管理事业建设，促进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把加强应急管理工作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加大对应急管理领域重点工作的保障力度。对列入本规划的主要任务、重点工程给予资金支持。统筹做好预算安排，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预算，合理有效使用各项建设经费，做到科学预算、专款专用。

（三）加强舆论宣传。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阵地，全媒体、立体化、多角度加强《专项规划》解读，增强社会对《专项规划》的理解和认同，积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社会舆论环境，引导和推动社会公众自觉融入应急体系和应

急能力建设。加强舆情监控和应对，重视社会和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反馈的相关问题，主动吸收民智民慧，群策群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强化监督评估。建立健全规划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评估机制，定期评估本规划任务的执行情况，加强规划评估结果的应用，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各人民团体。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